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涂健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17號、第26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健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涂健揚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2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村省道台37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2.4公里與村里道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上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接近，適有游春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村里道路由西往東方向，行至前開交岔路口處時，亦因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通過，致與涂健揚駕駛之本案車輛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游春金因而受有胸部鈍傷併氣血胸、雙下肢多處骨折引起嚴重創傷於送抵醫院前即心跳停止，經急救無效後死亡。

二、案經游春金之子蔡政隆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

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涂健揚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68頁），核與告訴人蔡政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（見他卷第18至19頁、第75至77頁），並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他卷第8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二-1、二-2（見他卷第27至32頁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（見他卷第33至46頁）、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他卷第49頁）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案件現場照片、檢驗報告書、檢察官相驗報告書（見他卷第79頁、第83至117頁、第121至134頁、第161頁）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）等件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㈡本案事故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嗣後並接受偵訊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見他卷第4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未能恪遵交通規則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於本案車禍中之過失態樣及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實際履行調解條件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、第73頁）之犯罪後態度；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，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、被告曾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746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